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育和陪產政策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
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為使本校教師、職員（下稱教職員工）安心養育子女，並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，本校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、「就業保險法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制定本校教職員工生育和陪產政策。例如，當女性教職員工懷孕時，可享有產檢假、安胎休養請假，並調整工作內容，保障懷孕期間工作權；在生產時期，可享有 8 星期的產假及期間薪資，男性則有陪產假權利，另提供女性教職員工公勞保生育給付；而在養育子女階段，教職員工不分性別均享有申請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的權利，更可以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且在工作場所，享有每日的哺(集)乳時間，並可申請因為養育嬰兒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保障。此外，本校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等，以減輕教職員工生育、養育期間的經濟生活及照顧負擔。本校教職員工生育和陪產福利假期分述如下：

### 教師／公務人員

| 假別  |      | 給假日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規定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生理假 |      | 每月 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得以時計。<br>2.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   |
| 安胎  | 病假   | 28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得以時計。<br>2. 超過 28 天，以事假抵銷。   |
|     | 延長病假 | 第 1 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 2 年內不超過 1 年 | 1. 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並經機關長官核准。<br>2. 期間逢例假日者，該例假日不予扣除。跨越至次年時，其次年之事、病、休假（得扣除例假日）應先予扣除。<br>3. 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，得重行起算。 |
| 產前假 |      | 8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得以時計。<br>2. 產前假 8 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 |
| 娩假  |      | 42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   |
| 流產假 |      | 42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一次請畢。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(懷孕滿 20 週)               |   | 2. 應先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。  |
| 流產假<br>(懷孕滿 12 週未滿 20 週) | 2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流產假<br>(懷孕未滿 12 週)       | 14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陪產檢及陪產假                  | 7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得以時計。<br>2. 陪產檢及陪產假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後合計 15 日內(含假日)請畢。  |
| 家庭照顧假                    | 7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得以時計。<br>2.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   |
| 育嬰留職停薪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長至子女滿三足歲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br>2. 前項津貼，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；最長發給六個月。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。<br>3.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同步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 2 成薪。 |
| 彈性工時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子女未滿二歲親自哺(集)乳者，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。           | 1. 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男性亦可申請。<br>2. 不限餵哺母乳，牛乳、羊乳等亦屬之；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儲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給予哺(集)乳時間三十分鐘。 |  |

### 行政助理

| 假別     | 給假日數   | 工資給與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生理假    |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 | 其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減半發給。 |
| 安胎休養請假 | 員工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安胎休養請假薪資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病假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|--|---|
|         | 之計算，依病假規定辦理。   |   |
| 產檢假     |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予產檢假 7 日， <u>請假單位得以半日或小時計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</u>   | 工資照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產假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8 星期。</li> <li>2.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4 星期。</li> <li>3.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1 星期。</li> <li>4.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5 日。(以上均依曆連續計算)。</li> <li>5. 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，不論已婚或未婚。</li> <li>6.</li> </ol> |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，未滿 6 個月者，減半發給。 |
| 陪產檢及陪產假 | 員工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員工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。   | 工資照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庭照顧假   |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 7 日為限。   | 不給工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育嬰留停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</li> <li>2.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。</li> <li>3.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 計算，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按月發給津貼，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。</li> </ol>   | 留職停薪  |
| 彈性工時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子女未滿二歲親自哺(集)乳者，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。</li> <li>2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給予哺(集)乳時間三十分鐘。</li> <li>3. 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男性亦可申請。</li> <li>4. 不限餵哺母乳，牛乳、羊乳等亦屬之；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儲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。</li> </ol>   | 工資照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除本校教職員工外，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，針對本校學生，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提供懷孕、曾懷孕（墮胎、流產或出養）之學生；育有子女之學生；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之學生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學生安心就學之必要協助。

一、學校各單位分工提供懷孕等適用學生各項必要協助措施如下：

- 1、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設置專用電話（08-7740189）及電子信箱（gender@mail.npust.edu.tw），提供適用學生諮詢與求助。
- 2、入學資格保留、延長修業期限、請假規定、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、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，納入本校學則、各種章則、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，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。
- 3、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提供孕程保健諮詢、嬰幼兒保育諮詢、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教育等。
- 4、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，如校內哺(集)乳室、停車位、上課教室/座椅調整或其他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等。
- 6、提供心理諮商輔導、學業輔導、相關輔導協助等。
- 7、轉介校外資源，依學生經濟協助、法律諮詢、醫療協助、保護安置等需求轉介校外相關單位提供資源協助。

二、學生有協助需求，自行向相關單位或老師提出，或向學生諮商中心求助成立工作小組提供協助。